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報	次次年2月底前編報	表號	1152-01-01

水資源供需統計

中華民國111年

單位：百萬立方公尺

供水來源 及用水標的	總計	臺灣地區	福建省		
			小計	金門縣	連江縣
總供水量	15,873.52	15,862.27	11.25	9.90	1.35
地面水	11,158.98	11,158.00	0.98	0.52	0.46
河川引水量	7,172.05	7,172.05	-	-	-
水庫供水量	3,986.93	3,985.95	0.98	0.52	0.46
地下水	4,697.40	4,696.06	1.34	1.30	0.04
海淡水	9.50	8.21	1.29	0.44	0.85
境外引水	7.64	-	7.64	7.64	-
總用水量	15,873.52	15,862.27	11.25	9.90	1.35
農業用水	11,019.35	11,019.35	-	-	-
灌溉用水	10,146.70	10,146.70	-	-	-
畜牧用水	90.52	90.52	-	-	-
養殖用水	782.13	782.13	-	-	-
生活用水	3,197.15	3,185.94	11.21	9.90	1.31
工業用水	1,657.02	1,656.98	0.04	-	0.04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113年2月19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各水利事業機構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水源經營組編製1式3份，1份送經濟部統計處，1份送本署主計室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 各填報單位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次次年2月底前完成彙編。

3. 本表各標的之用水量除需水量外並含輸水損失。

4. 境外引水係自臺灣地區以外之區外引水。

5. 總和與細項不符係四捨五入之故。